

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关于做好 2023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和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高等学校：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等部门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等部门《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教发〔2023〕58号）有关精神，为做好2023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（以下统称国家奖助学金）的评审和资金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和资金发放工作，实行校长负责制，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强化集体领导，坚持公开公正，细化工作流程。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、发放过程中，要结合以前年度高校奖助学金工作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。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资助管理机构，要组织评委会对院系上报学生材料进行严格评审，评审结果须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。

二、严格执行资助范围和标准

国家励志奖学金，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大二以上（含大二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同一学年内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，但不得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。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。

国家助学金，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

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含通过普通高考、少数民族预科招生计划录取到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预科学生）。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平均 3300 元，我省分为三个等次，即：一等（4400 元/年）、二等（3300 元/年）、三等（2200 元/年）。高校不得把毕业班学生排除在受助学生范围外，也不得把上学年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排除在本学年申请范围外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。

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减少等原因而多余指标要结存起来，按财政部门关于结余资金规定使用，不得将结余资金挪作他用。上学年结转今年可使用的名额和资金（未被财政认定净结余收回），可以纳入今年计划统一评审。

三、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

各高校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，要始终坚持公开、透明原则，完善公示制度，确保投诉渠道畅通，确保投诉方式人人知晓。各高校、各院系在公示获助学生时，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，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，公示到期后要及时撤下。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主动深入到寝室、食堂、图书馆等场所，通过与学生随机谈话的方式，了解班级、院系评审真实情况。各高校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，要及时进行严肃处理。

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奖助学金评审、发放时机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重点做好感恩、诚信教育，激励学生励志成才、报效祖国，发挥国家助学政策育人功效。

四、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发放

国家奖助学金预算资金到校后，学校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不得直接冲抵学生学费，不得直接扣减学校已发校内奖助学金。学校要提前做好预算资金申请，待受助名单确定后立即组织发放，并在 11月30日 前完成奖助学金发放工作。发放前，要提前告知学生，发放时，要严格按照评审学生名单发放，原则上所有资金必须通过银行卡（非信用卡）发放。

五、做好评审材料报送工作

请各高校于 11月17日 前，将以下材料电子档报送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用邮箱：

1. 《2023年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审核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的电子表及盖章扫描件；
2. 《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附件2）的电子表及盖章扫描件；
3. 《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表及盖章扫描件。

联系人：李潇潇 胡轩

联系方式：027-87312475/87327959

电子邮箱：dkzx_hb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审核情况表
 2. 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 3. 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
 4. 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（不报送）
 5. 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（不报送）

